#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原交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506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嚴令宣導，為公眾所周知，竟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不勝酒力，不慎撞及停放路旁多部車輛，經警到場處理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5毫克，確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並危及一般用路人之安全，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擔任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義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5065號

被　　告　吳志成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里○○路0段000號9樓之1

居彰化縣○○鄉○○村○○○○0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自民國109年4月4日9時許起，在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

友人處飲用啤酒2罐及保力達藥酒半瓶，至同日中午12時許飲畢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32分許，行經彰化縣○○鄉○○村○○巷000000000號旁道路，因飲酒後不勝酒力，致駕駛操控力失當，不慎駕車撞擊停放該處路旁之林俊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偉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宏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林育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其送醫救治，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5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5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俊隆、林偉盛、林宏昇、林育初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 24 張、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銘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永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